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86/E635/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及生活壓力問題，於 2011 年擴闊了房屋津貼的申領資格及簡化了相關行政手續，除居住於屬澳門特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或每月收取租賃或同類津貼的人員外，在職、離職待退休及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均可每月收取房屋津貼。

根據第 2/2011 號法律第 10 條規定，房屋津貼是賦予退休公務人員一項補充性人身權利，依附於退休金權利而存在，並不可移轉予撫卹金受領人。

按照《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1 條第 2 款規定，撫卹金之金額相當於退休金金額之 50%。而根據同一條文第 6 款規定，因在職時意外、執行職務致病，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或公益奉獻而發生意外或致病等引致死亡時，並經批示確認後，撫卹金均為退休金之 70%，即有關會員在職時薪俸之 7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為舒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政府於去年年底推出了“生活補助”等經濟補助措施，若公務人員及撫卹金的受領人實際遇到生活上困難，亦可向行政公職局公職福利處遞交申請及所需資料以作審批。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

馮若儀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